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372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热茧

申 请 人 浙江千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莲都大厦1幢2701-7室

代理机构 超一企业管理咨询（义乌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